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89号

罪犯许川川，男，1987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广西云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苍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2日作出(2022)川0824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许川川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0元。被告人许川川提出上诉，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(2023)川08刑终24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止。于2023年4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许川川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罚金5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许川川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再犯风险评估报告结论为一般危险，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：同意许川川在我辖区进行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川川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